鳥兒 黃

25/08/2011 下午 01:03
Please respond to
鳥兒 黃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遞補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是支持政府提出的議員遞補機制，因爲這樣可以讓選民清楚知道他們投票給某政黨或某組合的某一張候選人名單的支持將會在4年任期內得以維持，並且可減少不必要的公帑支出及避免不必要的補選。

25/08/2011 下午 01:12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ossible SPAM]：市民對填補機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十分支持政府檢討立法會空缺議席的填補安排進行咨詢，這可以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漏洞。

本人認爲應有機制和措施防止被選出的議員，不守操守，玩弄權術，不履行議員職責，隨意辭職又再參選，

實質是玩弄政治和浪費公帑。這方面一定要規管。

本人認爲咨詢的四個方案都有針對性，但同時也有不足的地方。本人認爲除非政府運作受到阻-，

或出現有若干空缺下，政府議會運作不能進行時，才要補選。否則乾脆就不補選。一靜好過一動，上策也。

市民：chan po choi

2011-8-25日

25/08/2011 下午 12:50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對遞補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就遞補機制立法，因爲現行的補選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不相符合，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

Drink Lau

25/08/2011 下午 02:48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修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以議員辭職或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 在香港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我支持政府修例防止漏洞.

劉常青

25/08/2011 上午 09:37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對遞補機制的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台鑒：

現行的遞補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的設計極不相符，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本人支持政府立法，反對議員任意辭職，浪費公帑。

梁富浩敬上

25/08/2011 上午 09:13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以防止不負責議員辭職後又參加補選，既浪費金錢又不環保。

林北偉

25/08/2011 下午 12:38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的替補機制安排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支持政府的替補機制安排，限制議員辭職再選，浪費公帑及人力資源。

郭遇華

25/08/2011 下午 03:36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堵塞部分議員隨意辭職和搞"變相公投"的補選行爲,立即修例, 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

鄭福華

25/08/2011 下午 03:29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立即行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爲堵塞部分議員"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立即修改法例的行動, 維護香港的正義和法治精神.

郭安達

Horatio FUNG

25/08/2011 上午 01:58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反對遞補方案!!!堅決保留補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反對遞補方案!!!

- 雖然有說補選會造成大量公共資源被浪費的情況,但實際情況是補選是行之有效,特區政府這次的方案,實質是防止五區公投之情況再發生,但本人認爲防止之方式,最有效爲設立公投法,讓香港市民在重要議題下作出選擇。而非把補選權剝奪,這正是斬腳趾避沙蟲,笨者所爲!所以本人反對任何遞補方案。
- 憲制派有人指補選有違"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補選的情形下，大部分的補選議席會由單議席單票產生，對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不公平。但若因此而取消補選,更是荒謬,因爲補選更能反映當時之民意,而採用任何遞補方案,都只是強姦民意的。
- 有人說補選是現行機制的一個漏洞，補選容易導致有心人用來騎劫民意，但若此補選機制在其他民主國家行之有效,而沒有人因此而改例修補,便明白該漏洞並不是真的漏洞,而是民主的真正體現。又有人指其"公投"本身是不合乎《基本法》精神的,這只是極權國家對人民的控制,公投在其他民主國家都有,香港作爲中國民主之發揚地,更應儘快實現公投法,給中國人民一個榜樣。
- 有些意見說補選一般耗時甚久，而其間有關選區的選民在一定時間內失去了作爲他們代表議員的服務，對選民並不公平。但這並不能成爲取消補選的原因,不能一個人病了,便要□死他,以防止他再病,對不對?
- 又有些不明事理的人,指被選舉權本身是一種權利，議員辭職是用實際行爲來表明其放棄了在本屆立法會剩餘任期內繼續擔任議員的權利，再讓其參加補選，有欠合理。但實質是辭職再選,參予的選舉都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 不應因此而剝奪辭職議員之參選權,因爲辭職再選,重新得到人民之授權,正是民主國家很多議會或政黨所使用之方式。
- 有些意見說考慮議席空缺時，必須在選民意願和成本效益中取得平衡。由於本港實行"比例代表"制，因此當有議席空缺時，任何形式的補選或遞補都不可能100% 重現當初選民的意願，在此前提下，便應採用在各方面平衡較佳者，而後者的成本效益明顯優於前者。這更是荒謬,若以成本效益先行,那就應該取消任何選舉,由中央指定那些人做議員便可以了。這根本是民主退步之想法,有此想法的,可能是甘願受人勞役之奴才呢!

Horatio FUNG

25/08/2011 下午 12:2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現行的補選機制明顯被人濫用，政府如不堵塞漏洞，則有失職之嫌。本人支持局方行遞補機制堵塞這一漏洞。

施晴晴

25/08/2011 下午 12:3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現行的補選機制明顯被人濫用，政府如不堵塞漏洞，則有失職之嫌。本人支持局方行遞補機制堵塞這一漏洞。

陳香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濫用辭職，走法律漏洞，又影響立法會運作，一定堵塞這個漏洞，本人支持政府盡快立法。

小市民:趙國凱

2011 年 8 月 25 日

lian chen

25/08/2011 下午 02:40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ma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看附件，--。

-崎 mail.doc

支持特区政府立法会议席替补机制改革
反对滥用补选机制

如果议员辞职引发补选、而其又参与该补选的情况经常发生，则不但对立法会的运作带来很大影响，议会的完整性会有减损，而对选举程序的尊重也会降低。此外，该方式将会大量耗费公共资源，浪费公帑，破坏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最终受害的，只会是全体香港市民。

因此，我们坚决支持特区政府立法会议席替补机制改革，反对滥用补选机制。

2011 年 8 月

8783468

25/08/2011 下午 12:2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故意辭職再參加補選，竟然變成了政治討價還價的工具，令人憎惡。本人極力反對，希望局方採取措施，以遏補機制杜絕這種小醜伎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現辭職，影響香港聲譽，政府一定堵塞這個漏洞，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小市民:陳麗儀

2011 年 8 月 25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有5名議員突然玩辭職引起的補選，已經浪費了1.26億的錢，本人希望政府堵塞這個漏洞，免日後再次浪費公帑。

小市民:朱國銓

2011年8月25日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遞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25/08/2011 下午 01:00
Please respond to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是支持政府提出的議員遞補機制，議席空缺將由來自跟該名離任議員的同一名單排名最高的候選人填補。這樣可減少不必要的公帑支出及避免不必要的補選。

童女
2011/08/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便辭職的法律漏洞，以免浪費大家交的稅款用途。

(已簽署)

(署名來函)

14-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會議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避免浪費納稅人的錢。

(署名來函)

25-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中代表選舉他的選民，代表民意，如果隨意辭職，就是主動放棄代表民意的權利，在同一個理應不能再參選。而且由此引發補選補選已經浪費大量公帑，故我支持遞補機制。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選啟者：

香港人選舉權（包括參選權、提名權、被選權及投票權）不容剝奪。

立法會議員不論任何情況下出缺，必須維持現行補選制度不變，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可以重新參選。選民有權用選票選出入替之立法會議員。政府替補機制諮詢文件方案一、方案二、方案三、方案四皆不可行，一概反對，政府必須撤回替補機制四個方案。

二〇一〇年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再參加補選，發動「變相公投」，是合法合憲，並嚴負責任行為。將是否堅持爭取真正雙普選決定權，交給選民。選民可以藉選票表達雙普選訴求。不得民意支持之參選者，選民亦可以用選票趕退他。補選沒有漏洞，不必堵塞。

政府於補選所用公帑，用得其所，並非濫用，浪費。請勿誤導港人。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永久居民

（已簽署）

（署名來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096

TO：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FAX：2523 3207

Re：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意見

本人贊同方案二之方法，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然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替補，以堵塞補選之漏洞。

(已簽署)

( )

(署名來函)

24-8-2011

姓名：
Yc：
地址：

電話：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有5名議員故意辭職，但卻又要補選再成為議員，他們的舉措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浪費公帑，教人忿慨！

政府理應一早就修改法例，堵塞漏洞，不讓這些不負責任的人再度成為議員。因此，本人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立法，杜絕議員隨意辭職後再參選的情況。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支持特区政府提出的立法会议席替补机制改革

议员随意辞职再补选，不仅大量耗费公共资源，浪费公帑，还会扰乱议会运作和公共秩序，此种政治风气不可助长，政府有责任堵塞漏洞。此外，别有用心的政客会以此反覆误导市民，挑动对立，撕裂族群，分化社会，将香港拖入无休止的争拗陷阱，导致内耗不断，损害香港民主健康发展，破坏社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最后受害的，只会是全体香港市民。

特区政府提出的替补机制改革是符合实际、合情合理、较为简便的办法。我们予以支持。

(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PAGE:
DATE:

坚決支持方案一

「限制辞职議员参加同届任期内任何补选」。

不要让这些議员浪费公金与政府搞对抗与市民为敌的辞职議员应該坚決不能让他們补选 自己辞职理应自己负责 如再让他们补选 豈是不尊重立法会 不尊重市民 像如小孩子玩嘢

香港市民 25/8.

支持特区政府立法会议席替补机制改革

议员随意辞职再补选，是滥用选举制度，给公众造成负面影响。不仅大量耗费公共资源，浪费公帑，还会扰乱议会运作和公共秩序。补选不是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的唯一合法方法，政府有责任堵塞漏洞。

我们对特区政府提出的替补机制改革予以支持。

(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308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傳真：25233207）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以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香港曾經有立法會議員辭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精神和香港作爲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損耗大量公共資源。去年五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而補選，浪費了 1.26 億公帑。議員是代表市民在立法會中履行職責，議員辭職導致選民在一定時間內失去立法會的代表，若上述情況經常發生，將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

現行的補選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不相符合，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因此本人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立法。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局長

議員辭職的情況不應因為政客的意願，只為政治利益，不顧市民福祉，這是會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我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

有即席綫從立法會議員無視香港平民的利益，滿意處理矛盾，輕易辭去其議員職務，再傳過由此引發之補選活動參選，可僅浪費了納稅人的錢，也使相關制度上產生了漏洞。

用適合比例代表精神的同一參選名單遞補方式填對議席空缺，不失為填對上述漏洞的可行之辦法，應當考慮並予以落實。

[illegible] (已簽署)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04

Fax: 2525 3251 政制及内地事物局

关於《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安排咨询文件》之意見

一. 议员随意辞职，引发补选并再参选，及补选耗用大量公帑的现象是绝对必须堵塞的漏洞。任何不能有效堵塞这个漏洞的方案都是不可接受的。

二. 任何能够有效地堵塞前述漏洞的方案——尽管尚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都是可以考虑的。

三. 相对而言，特区政府当局提出的方案二，即先用同一候选人名单，後再用递补顺位名单的替补机制之建议，考虑比较周详。本人表示赞成。

四. 咨询文件里提出的方案四，即利用同一候选人名单的替补机制，并在名单回尽後让议席悬空，也是个不错的方案，是本人的第二选项。

荟湾区市民 阮洪钧

2011年8月22日

联系电话：

A3105

对立法局議席遞補机制之回應

黃國慶
二〇〇一年八月廿六日
(email)

敬啟者：

欣悉政府願意為立法局議席遞補方法听取市民意見，本人試提出管見如下：

1. 要不要堅守民主精神方面。

象所選知，民主是目前世界潮流，縱然有缺点（例如浪費金錢、迁移時日、多数暴政）但目前並無更好方法代替，所以浪費公帑不能成為取消選舉的理由。當然選舉不是民主的唯一方法，但香港市民一般对政治有冷感，參與意願不濃，只对選舉尚存一点兴趣，所以選票是他們表達意見的不可替代方法，為此，多花点公帑是不可避免的。

2. 補選是否一定花費大量公帑？

既是補選，範圍必小，所以可以由此考慮，縮減補選津貼，縮減宣傳範圍，如此則不会浪費太多吗？外，"五區公投"是否真的，如政府所說多用一億多元呢？有沒有誇大其辭？市民对此不能照單全收，要核实才有說服力。

再者，"五區公投"只是一次特例，並非以後一定会再出現，辭職議員有一定風險，一者他可以不被由選中；二者他会碰上經有力对手；三者他的辭職理由不能打动大多数選民，不獲同情。所以將來繁傳辭職情況不一定常見，縱使補選也不会同時有五六个人。

3. 投票率低的原因

"五区公投"投票率低不是放棄補選的理由，因為政府事前大造輿論反对補選，特有亦兩個表明不投票，各政党亦放棄競爭，這都是原因。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把他在9月8日另外兩點補充意見合併一起。）

Fax No.

对遞補方案再補充一个反对理由

黄國慶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本人於八月廿六日提了三点反对理由，現再加上兩條：

4. 如何防止候補者搶班奪权？

中國人对权力多会迷恋，故动輒说"俾个官你做"和發皇帝夢。歷史上臣弑君，子弑父現象屢現，漢代則加害未成年皇子，唐代則嚴防太子，清代則遲遲不宣佈立嫡，現代則林彪謀害毛主席，皆因候選者為搶班奪权而無所不用其極。同一組別者會見权忘義，發生內哄；不同組別者則会進行政治誣陷，甚至政治暗殺。此後這類新聞和法律訴頌會此起彼伏，要堵塞的漏洞更多。

5. 民衆需要有民主教育過程。

推行民主是一个長期過程，包括反面教材，自食苦果在內。選民選錯代表，甚至選上坏人，這情況不能排除，但可從苦果中提升民主水平。我們不能因選民水平不高便说三道四或越俎代庖，這会回復到独裁政治，回復到"軍政""訓政"時期。讓選民從錯誤中学習，擦亮眼睛，認識坏人，這也是民主方法。

傳真：25733201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反對變相公投，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署名來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廿五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有議員利用體制漏洞，辭職再補選，浪費大量公共資源。所以我支持政府堵塞漏洞，通過遞補機制！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府當局

現行的補選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不相符合，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 期望政府可以加快立法修例的程序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反對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署名來函)

2011年8月25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我反對特區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署名來函)

2011年8月25日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反對政府修例建議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署名：(署名來函)

2011年8月25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最近我從報章和傳播媒體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日後若有直選議席出缺，將以落選者中得票最高票的人補上，即替補機制代替補選的做法。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這次的議案。理由是：反對不尊重選民，反對不合理的補選所引起浪費公帑。

特此

(署名來函)

2011年0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最近我從報章和傳播媒體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日後若有直選議席出缺，將以落選者中得票最高票的人補上，即替補機制代替補選的做法。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這次的議案。理由是：反對變相公投，反對不尊重選民。

特此

(署名來函)

2011年0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最近我從報章和傳播媒體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日後若有直選議席出缺，將以落選者中得票最高票的人補上，即替補機制代替補選的做法。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這次的議案。理由是：反對議員濫用補選機制，反對不尊重選民。

特此

(署名來函)

2011年0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立法會選舉補選機制

本人 (署名來函) 對香港立法會選舉替補機制方案作以下意見：

於2010年1月，5位議員因辭職而需要進行補選，他們任意辭職，影響全港市民對有關議員的期望和信任以及不尊重我對他們過往的支持，所以本人非常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補選機制方案。

(已簽署)

2011年8月1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011 年 8 月 16 日

致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提出的補選機制可以堵塞有些議員濫用現行補選程序，走法律空子；利用舊的補選程序，加深社會矛盾也分化選民，我贊成推行新的補選機制，有效減低某些議員隨意辭職漏洞.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任議員任意辭職後再重返補選，實浪費香港市民時間和公帑，而且也對市民造成滋擾，爲防止以上事情再次發生，故此支持特區政府修改補選方案。

(署名來函)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就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本人現提出及贊成就(方案二)的替補機制，本人不認同當一位議員在任期內因種種理由而隨便辭職，再在稍後時間再次參選，這種做法，不但耗用大量公帑，而且在議員辭職期間，對政府各項施政及對市民民生需求有極嚴重影響。今天有一位議員無故辭職，三個月後又一位辭職，半年後又一位辭職，到時香港會變成什麼？所以本人贊成(方案二)替補機制，一定要一些不負責任的議員不可以再次參選。

(署名來函)

25-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就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本人現提出反贊成就（方案二）的替補機制。本人不認同當一位議員在任期內因種種理由而隨便辭職，再在補選時間再次參選，這種做法，不但耗用大量公帑，而且在議員辭職期間，對政府各項施政及對市民民生需求有極嚴重影響。今天有一位議員無故辭職，三個月後又一位辭職，半年後又一位。到時香港會變成什麼？所以本人贊成（方案二）替補機制，一定要一些不負責任的議員不可以再次參選。

(署名來函)

25-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堵塞議員濫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

2011年8月31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我支持特區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

2011年8月31日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支持政府修例建議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署名：

2011年8月31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訂立法會條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

2011年8月25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我支持特區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

2011年8月25日

香港特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支持政府修例建議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署名：

2011年8月25日

致: 林瑞麟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啟者

有關最近貴局提出的替補基制，本人極之反對，因為這替補基制剝奪了基本法給予本人投票及被投票的機會及權力。這替補基制的提意必須立即停止或取消，返回以往原有的選舉方法，即每個選民用自己選票選出新議員。

謹此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17 日

（編者註：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

關於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意見

我等各人對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支持政府修改法例的做法，主要是各議員是市民的代表，任意辭職是對市民的不尊重。必須堵塞有關漏洞。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2001 年 8 月 25 日

(編者註：簽名共 32 個。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最近我從報章和傳播媒體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日後若有直選議席出缺，將以落選者中得票最高票的人補上，即替補機制代替補選的做法。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這次的議案。理由是：反對議員濫用補選機制，反對變相公投。

特此

(署名來函)

2011年0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23

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最近我從報章和傳播媒體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提出〈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立法會日後若有直選議席出缺，將以落選者中得票最高票的人補上，即替補機制代替補選的做法。

本人完全支持政府這次的議案。理由是：反對議員濫用補選機制，反對變相公投，反對不尊重選民，反對不合理的補選所引起浪費公帑。

特此

(署名來函)

2011年08月18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24

敬啟者：

本人　　就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一事，本人認為應該堵塞漏洞，四個方案中（方案一、及方案二），較為合適，因全球任何種類選舉都是由第二名票數多當選的。

中民　　(署名來函)　上。

24-8-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爲了防止濫用政府資源，消耗我們立稅人的金錢，禁止議員借辭職引發補選，而且辭職對我們選民是不尊重，公平民主的選舉是神聖的，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替補機制法例，以堵塞議員辭職的法例漏洞。

簽署人：**(署名來函)**
2011.08.23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府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五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浪費了1.4億公帑，損耗大量公共資源，反存在被濫用法律漏洞，本人支持政府速研机制立法，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17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27

Date

为了香港、未来前途，我本人反对議员、辭職後、重新参选議员。

康山長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杜絕浪費公帑。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1月8日

A3129

改制反因地方務局

決不能讓隨意辭職的議員再參加選

補選重返議會

(署名來函)

2018.8.16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30

改制後內地多務局

要求老尽快修訂堵塞漏洞

刻不容緩

(署名來函)

2011.8.1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五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了1.26億公帑。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不要讓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借補選搞變相公投，浪費我們納稅人的血汗錢。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3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32

改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如經常隨意辭職，損耗大量公帑，本人堅決反對，並支持修改法例以阻塞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1-8-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為免浪費公帑，本人支持遞補机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和變相公投。

(署名來函) 17-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對有議員經常以辭職作為手段去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損耗大量公帑表示反對，現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防止漏洞的再出現。。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是代表市民在立法會中履行職責，不應該故意辭職，這是對選民的不尊重，故此本人支持修改法例，阻止無良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011-8-22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藉辭職"變相公投"，是挑戰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区的法律地位；本人支持政府修改例堵塞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14-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遞補機制是反映了香港主流民意，是堵塞政治流氓“玩嘢”的漏洞的機制，應該如期提交立法會表決通過。

這個機制的制定代表了全港絕大多數市民的意見，不管今天有多少人遊行反對，也是一小撮，沒有遊行的市民全都是支持政府這個機制的，是最有民意基礎的，是代表了真理正義.

當局提出遞補機制並非無的放矢，而是針對去年五名議員濫用補選機制而發動的「五區公投」而來。去年儘管主流民意強烈反對，但五名議員仍「霸王硬上弓」，浪費 1.2 億元公帑，暴露補選機制存在被濫用的漏洞。從極低的投票率以及多個民調均顯示，民意對於議員濫用補選極為不滿，並要求堵塞漏洞。當局提出的建議回應了市民的訴求，通過遞補機制杜絕濫用補選行為，大原則完全正確。

(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5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由於現時的補選制度有漏洞，去年就有政黨借此辭職，通過補選舉行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所謂「五區公投」，浪費了 1.2 億公帑，這筆巨款，足以用來興建大約一百至一百五十個公屋單位，卻被 5 個議員玩完了。政府現在修改法例是正確的，是亡羊補牢。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本人簽署：(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21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A3139

我對徵求意見如下：

方案三：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

- 此方案下的替補機制與方案二的替補機制相同，但不會涵蓋因議員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這些空缺將以補選填補。

一市民

(署名來函)

24/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政府提出的立法會議席遞補機制，是一個較為合理的辦法，但有一些政黨或團體出的建議，例如：限制隨意辭職；自動辭職後的議員不能再參加補選，或 補選的議席由原同一張名單的次席遞補等。我認為這些都是可參取的，是否可給予接納 為荷。

此致

林瑞麟局長

(署名來函)

20 / 08 / 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西區區議會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葉永成議員 Yip Wing Shing David BBS, MH, JP

yip-20110822:11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局長 林瑞麟 GBS, 太平紳士台鑒

尊敬的 林局長 ：

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意見

在香港以議員辭職或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 "變相公投"，完全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更是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並且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浪費公帑，對相關的選民極不尊重，亦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而且此例一開，尤其對 2012 年起將增設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全港作為單一選區，約由 300 多萬名登記選民選出的 5 個議席之影響更大。

所以本人支持政府就遞補機制進行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並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的補選及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方案，作議席空缺安排。

謹祝 工作順利，身體安康 ！

副本抄送：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張凱珊小姐

葉永成

葉 永 成 謹上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提出立法會遴補機制條例草案，因為香港特區政府及市民大眾面對政治現實，於P月區議會選舉將接受參選人報名，所以遴補機制方案必須盡快如期通過，予參選者和市民知悉明白遴補機制的情況，若政府押後方案，將引起法律問題，甚至有心人會再借口，區議會選舉時沒有遴補制度的法律效用，再辭職再公投，這樣又再浪費公帑，引至香港社會分化，甚至混亂。

因此本人要求特區政府、立法會盡快通過遴補機制方案，堵塞漏洞，和所有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都有義務支持特區政府提出遴補機制方案，保障香港法治及社會穩定，維護香港市民大眾根本福祉。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16-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43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立法會遞補機制條例草案，這是香港特區政府及市民大眾面對的政治現實，於9月區議會選舉將接受參選人報名，所以，遞補機制方案必須盡快如期通過，予參選者和市民知悉明白遞補機制的規則。若政府押後方案，將引起法律問題，甚至有心人可再借口，區議會選舉時沒有遞補制度的法律效用，再辭職再公投，這樣，又再浪費公帑，引至香港社會分化甚至混亂。

因此，本人要求特區政府、立法會盡快通過遞補機制方案，堵塞漏洞，而所有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都有義務支持特區政府提出遞補機制方案，保障香港法治及社會穩定，維護香港市民大眾的根本福祉。同時，亦是對香港選舉制度的必要完善。

(署名來函)

24.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4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完全贊成政府修改現時在補選机制上的法例。

(署名來函)

2011.8.1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自去年有五名所謂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了公帑1.26億元。為了杜絕議員不負責任隨意離職的法律漏洞，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免有被濫用的法律漏洞。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4/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最近提出“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公眾諮詢，本人閱讀後有下列意見：—

1. 去年有五名立法局議員辭職後，提出公投再補選，不但浪費過億元的公帑，同時對社會造成不安的影響，本人極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後再補選的法律漏洞。
2. 諮詢文件提出的 4 個方案，本人認爲方案二及方案三較爲合理，可接受。
3. 有關將來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本人有問題如下：—

    A. 候選人的整隊名單是否必須是當屆區議員，每隊名單是否不能超過五名
    B. 候選人的提名資格(或稱參選門檻)是如何分配
    C. 是否全部區議員都有被提名爲候選人的機會
    D. 曾被提名的候選人遭否決後，可否加入另一成功的候選人的名單

候覆

(已簽署)

朱志權上
2011 年 8 月 24 日

聯絡地址：
電　　話：

A3147

本人　　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浪費公帑濫用选举程式的做法、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漏洞

(署名來函)

2011-8-23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的精神不外乎以公平、合理及以正當目的爲依歸。去年變相“公投”本身既不合憲，亦不利民，目的已非正當。此外補選所耗資的 1.26 億元公帑對廣大的納稅人亦是有欠公平。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跌破新低的投票率以及多於五成受訪者反對補選，均反映著政府急需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漏洞，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本人支持政府爲「堵漏」而提出的填補機制。方案通過之後，香港肯定會太平得多。

(署名來函)

(　　(已簽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三日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庫合署中座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收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49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大鑒：

支持修例堵塞議員辭職

本人萬分支持政府的遮補機制，因为立法局議員任意辭職，浪費公帑，損害市民对他们的信任。拖慢及減低政府施政能力。他們的做法令人非常反感。

市民：(署名來函)

23/8/2014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因此事為：

2010年五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而引發補選，因而浪費大量公帑，本人堅決支持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便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2-08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徵求意見

5.06 現階段，當局歡迎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

(a) 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否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見第 1.02 至 1.05 段及 4.03 至 4.05 段）；

否。現行補選機制能有效反應選民意願。這種公帑的運用是有必要的、對於有一個公平並能反映民意有着重要用途的，因此這並非一個漏洞

(b) 如果認為應該堵塞漏洞，第四章所列的各個方案中，哪個（或多個）較為合適：

(i) 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見第 4.07 及 4.08 段）；

(ii) 方案二：當局建議的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見第 4.09 至 4.15 段）；

(iii) 方案三：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見第 4.16 至 4.18 段）；

(iv) 方案四：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見第 4.19 及 4.20 段）；

(c) 如果認為無需堵塞漏洞，是否應維持現狀，即不修訂法例，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及因而耗用大量公帑（見第 1.02 至 1.05 段及 4.03 至 4.05 段）；

是。請務必維持現狀。

(沒有署名)

(d) 地方選區及將來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在換屆選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而補選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這可能會不公平地改變政黨和組合在換屆選舉所得議席的比例（見第 1.09 及 1.10 段）。這問題應否處理；若應處理，可否考慮設立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替補機制，以代替補選；以及

沒有問題，因此無須處理。

(e) 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堵塞漏洞，或其他相關的建議。

提交意見或建議的途徑

5.07 歡迎公眾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

郵寄地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傳真號碼： 2523 3207

電郵地址：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5.08 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時附上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個人資料或會轉交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與是次諮詢直接相關的用途。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日後亦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同一用途。

5.09 就本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的個人及團體（“寄件人”），其姓名／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查閱。本局在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時（不論是內部或公開），或在其後發表的報告中，或會指名引用就本諮詢文件所遞交的意見。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FEDERATION OF HK GUANGXI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LTD.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一直以來本著愛國、愛港的精神，支持”一國兩制”的方針，擁護香港特區政府按”基本法”有效依法施政的宗旨。團結並發揮了會員們的力量，為香港特區的長期繁榮穩定作出應有的貢獻。本會贊成特區政府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的遞補機制條例草案，建議以後香港立法會再有民選議員出缺，無需再進行補選，而是以新設的替補制度代替。

遞補安排的立法原意，是源於去年公民黨、社民聯兩黨議員策動「五區總辭，變相公投」，本會認為這是浪費公帑、分化社會的行徑，並強烈表示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堵塞補選機制被人濫用的漏洞。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指出，《基本法》及《人權法》無規定由補選填補立法會空缺，而辭職再補選是「構成濫用程式的做法」。可見，用遞補機制代替補選機制，不僅是政府回應主流民意作出的安排，而且具有穩固的法理基礎。

綜合本會會員的意見，強烈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必須要立法堵塞辭職再選的漏洞，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A3153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完全有需要堵塞此漏洞，本人及一些朋友也一致認為政府一定要這樣做。

本人及朋友認為堵塞漏洞方案中的方案一及方案四比較合適。堅決不可以將以辭職的議員再回屆來參與補選辭職就代表此位議員不想做了，既然不做為何又要即刻參選呢？這些不作子孩子玩泥沙，完全把莊重的立法會好似自己的屋企，自出自入太自由了，十分憤慨對于那些不負責任的議員。

(已簽署)

(署名來函)

2011.8.25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遞補方案立法，堵塞利用補選辭職再選的漏洞，表達主流民意。一是要向挑戰中央、違法「違憲」、浪費公帑、分化社會的「公投」行徑說「不」；二是堵塞了立法會議席出缺補選制度的錯失漏洞。改變「正選」採用「比例代表制」、「補選」卻採用「單議席單票制」的錯誤安排，將「比例代表制」的法理邏輯貫徹始終，這是對香港選舉制度的必要完善。

本人簽署：_ (署名來函)

23/0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極之反對議員作出選後補選，這種做法不但浪費納稅人的金錢，亦影響經濟的穩定發展，本人支持政府的修改法例。

(署名來函) 李

22-8-2011年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對去年有五位立法會議員，濫用法律機制漏洞，浪費公帑 1.26 億元搞所謂的“變相公投”的行為極之反感。政府實有必要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防止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此致

林瑞麟局長

簽署：(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18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多名議員故意辭職進行'變相公投'，無良浪費了1億多公帑及大量人力物力。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以防議員隨意辭之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4-8-202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对去年五名議員搞"變相公投"，而导致大量浪費公帑，表示憤怒，現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漏洞。

(署名來函)

23/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遞補機制立法。

政府提出的立法會議席遞補機制，是一個較為合理的辦法，但有一些政党或团體出的建議，例如限制隨意辭職；自动辭職後的議員不能再參加補選或補選的議席由原同一張名單的次席遞補等。我認為這些都是可取的，是否可給予接納為荷。

此致

林瑞麟局長

20/8/2011

(署名來函) 上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十分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去年，有 5 位立法會議員，濫用補選機制，搞所謂的“變相公投”，浪費了大量公帑。我對於這種濫用法律機制漏洞、勞民傷財損人利己的行為十分反感。我認為政府有必要修訂法例，去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所謂的“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防止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此致

林瑞麟局長

(署名來函)

16 / 08 / 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個人立場）

(1) 本人同意貴局建議方案一：取消辭職議員再參与任何一屆補選意圖.

(2) 支持政府第四方案：臨時空缺应由首先離任議員同一候選人名單上排首位的候選人填補，名單用盡後議議席懸空.

（表達意見）

本人認為政府应向五位辭職後再當選人士追收回1.26億元的補選經費，有鑒於少數政党人士無視民衆之感受，行為傲慢囂張，策动所謂変相公投，声称有50萬市民支持其行动而投票，实在令人匪夷所思。政府应致力調查上述人士有否作大或刻意搗乱社會秩序，所謂変相公投得票是否合法。

政府应保持強勢管治，不能退讓，種種迹像顯示，五位議員先生只是前戲，世人应留意幕後操縱者興風作浪，香港將難以令市民安居樂業，和平穩定.

（完）

(沒有署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就遞補機制立法。

現行的補選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不相符合，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去年五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公帑一億多就足以證明)。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此致

林瑞麟局長

(署名來函)

2001 年 8 月 17 日敬上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對於去年，有 5 位立法會議員，濫用補選機制，搞所謂的“變相公投”的行為極之反感。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此致

林瑞麟局長

(署名來函)

16 /08 /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五區補選、變相公投」，耗費 1.3 億元公帑，用這樣高昂的費用去搞一場政治鬧劇，令我難以接受並且憤怒。這筆巨額公帑是港人的血汗錢，民膏民脂，豈可浪擲？政府遞補機制立法是正確的。我支持政府立例堵塞議員辭職搞「公投」漏洞。

本人簽署： (署名來函)

8 月 23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認為，政府修訂遞補機制方案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

去年，有 5 位立法會議員，不理主流民意強烈反對，濫用選補機制，搞所謂的“變相公投”，浪費了公帑 1.26 億元。這件事暴露了現時補選機制存在被濫用的漏洞。政府實有必要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所以我十分支持政府就遞補機制立法。

此致

林瑞麟局長

簽署： (署名來函)

16 / 08 /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等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提交以下意見：

1. 同意方案一：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立法會餘下任期內的補選。

2. 甚至如可行的話限制此等辭職議員不能參選下一屆之選舉，以肯定他們辭職之決心。

3. 由於議員利用辭職引發補選，以期在補選中參選和尋求再度當選的做法是濫用程序和消耗公共資源，問題應予處理，而且這是一個必需堵塞的漏洞。

4. 本人等不大了解替補機制的可行性，但相信方案三：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是合理的。

此致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幾個熱愛香港的小市民

敬上 24/8/2011

(來函共4位署名)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個別議員搞事，防止再出現大量損耗人力物力，政府大量公帑的事情出現。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被免浪費1.26億公帑的事重現。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事務局

本人 身份証號： 強烈支持
政府修例，杜絕個別別有用心人士濫用現行
補選機制，浪費公帑及影響政府施政。

(署名來函) 23-8-2017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

去年五名議員濫用補選機制，辭職後再報名參選，引起市民極大不滿．政府有責任尊重市民意見，堵塞漏洞。本人認爲政府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中，建議限制議員在任期間,辭去職務就不能再參加同一屆的任何補選的建議,本人十分贊同及支持．

(署名來函)

2011-8-2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本人對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意見,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對遞補機制進行立法，堵塞議員隨意辭職，再重新報名參選，防止以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22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通納机制立法。

反对议员随意辞职，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议员随意辞职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011.1.24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173

大埔鄉事委員會
TAI PO RURAL COMMITTEE

主　　席：文春輝, MH
Chairman：MAN CHEN FAI, MH
副主席：李國英BBS太平紳士
Vice-Chairman：LI KWOK YING, BBS, J.P.
李有慶
LI YAU HING

本會檔號：20-061

香港中區
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 3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敬啟者：

支持特區政府支持替補機制漏洞立法的聲明

香港是一個崇尚法治及自由的好地方，本會尊重並堅持維護香港精神，但強烈譴責一些香港議員玩弄法律漏洞，妄顧香港權益藉詞辭職但同時再參與當屆補選，對香港的政治體制及社會做成不必要的沖擊。

本會支持政府立法堵塞議員辭職後再參選當屆補選的法律漏洞。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　席：文春輝
副主席：李國英
李有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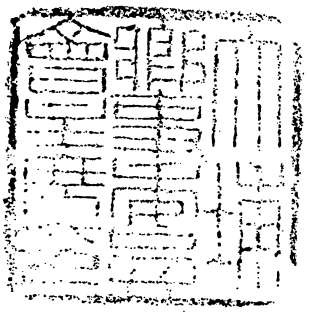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對有議員隨意辭職後再補選、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極道浪費、對選民很不尊重，我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敬啟者:

公民黨認為遞補機制是一個剝削市民選舉權的方案，故此我們堅決反對遞補機制；要求政府撤回方案！

公民黨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公民黨
Civic Party

立法會議員湯家驊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Legislative Councillor

捍衛選舉權
撤回遮補惡法

公民黨:

反對遞補機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是非常神聖的，豈能當「玩泥沙」？任何議員，辭職後不得在同一屆任期內參加任何補選，這根本是「人之常情」亦是一種常識。

本人認爲，有關修改方案不但能避免日後再有議員隨意辭職的現象發生，而且亦更符合比例代表制的原則，並能尊重民主的精神。

(署名來函)

_____

((已簽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23日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庫合署中座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收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是非常神聖的，豈能當「玩泥沙」？任何議員，辭職後不得在同一屆任期內參加任何補選，這根本是「人之常情」亦是一種常識。

對於政府爲補選機制推出更完善的方案，本人認爲，有關修改方案不但能避免日後再有議員隨意辭職的現象發生，而且亦更符合比例代表制的原則，並能尊重民主的精神。

(署名來函)

(　(已簽署)　)

二零一一年八月廿三日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庫合署中座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收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的精神不外乎以公平、合理及以正當目的爲依歸。去年變相“公投”本身既不合憲，亦不利民，目的已非正當。此外補選所耗資的 1.26 億元公帑對廣大的納稅人亦是有欠公平。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跌破新低的投票率以及多於五成受訪者反對補選，均反映著政府急需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漏洞，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它是爲堵塞違憲違法的「公投」漏洞而設。

(署名來函)

((已簽署))

二零一一年八月23日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庫合署中座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收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推行「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因為這是《憲法》和《基本法》都不容許的政治行為。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22/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对議員經常以辭職作為斗爭手段，使立稅人損失大量公帑的做法表示反对，希望政府盡快作出修例堵塞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反對議員在任期內隨意辭職，破壞及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浪費政府大量公帑。支持政府修訂法例，防止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署名來函)

2011-8-23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辜負市民寄望。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18/8/20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對個別議員故意離職、
搞補選、勞民傷財的做表示、
極之不滿，對政府修例堵
塞法律漏洞表示支持。

(署名來函)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去年，五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共浪費了1億3千萬公帑。這個數字，在平民百姓、弱勢社群眼中無疑是一個天文數字。為何這五名議員不把1億3千萬元當一回事，將這筆巨額公帑浪費在全無必要的一次補選上呢？因此，本人非常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香港市民

(署名來函)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25/08/2011 下午 05:31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修例的重要性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利用辭職補選搞所謂的"變相公投" 是欺騙選民的行爲, 本人非常不認同部分議員的此舉, 因此贊成政府遞補機制立法的重要性.

潘成輝

25/08/2011 下午 11:01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替補機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洪加景,身份證 ,同意應設立替補機制,堵截有心人借辭職來搞亂香港。2010年的立法會補選之事,所有市民有目共睹,那些搞事份子並不受香港市民的歡迎。

本人支持替補機制的方案二,原因爲該方案能充份體現出香港選機制度的精神,香港立法會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來進行的,方案二是最能保持該比例的民意制度,故支持方案二。

本人早幾日亦通過立法會秘書處表示本人對方案二的支持,由立法會秘書處的主任通過電話,話會記錄下本人的意見,轉交政制與內地事務局,不知該意見有沒有傳達?

Tai tai Tong

25/08/2011 下午 11:4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表示支持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人言微輕，可能我一個人的聲音不能代表什麼，但如果有更多的人和我一樣堅持自己的想法看法，那便不再是「人言微輕」了!

我想講的是，我支持遞補機制方案。雖然在電視見到好多人也說要反對，但我卻是支持的一群!

25/08/2011 下午 09:0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Amendment) Bill 201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耗費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二○一○年某些立法會議員提出辭職以引致補選，並打算再次參選競逐連任)

Belinda Siu

25/08/2011 下午 05:40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政府修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堵塞法律的漏洞是防止部分議員濫用選舉程序搞"變相公投"的唯一有效的辦法.

林耀佳

25/08/2011 下午 05:46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變相公投"不合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濫用選舉程序搞"變相公投"是不合符法治精神的, 我支持立即進行立法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余雲惠

25/08/2011 下午 07:43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replacement mechanism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CMAB,

I am in suppor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1 and the proposed replacement mechanism. The rules for the replacement mechanism are based on objective criteria and are transparent, fair and reasonable. The right of permanent residents to vote and to stand for election in general elections is not in any way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placement mechanism.

Luk Ho Yee

25/08/2011 下午 07:28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我對遞補方案諮詢的回應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認爲現行制度並**沒有任何漏洞**，我**不接受**任何剝奪選舉權的遞補方案。我要求維持現狀，保留我的選舉權利，請當局撤回遞補方案。
我更認爲香港應該定立「公投法」，就香港一些重大議題，以全民公決形式表決支持與否，以作出最合乎民意的決定。
此外，本人認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推動遞補方案立法時，顛倒邏輯，扭曲事實，莫視民意，失職無能，林局長應立即問責辭職。

香港一分子　　上

25/08/2011 下午 08:36

To <cmabenq@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Madam,

Let's keep what the rest of the world are doing as for filling Vancancies In The LC.

I strongly oppose to what Mr Lam had suggested n moreover, if he thinks that it is a waste of public money for another re-election, then he shd consider cutting other expenses of events that are not favouring HK citizens.

NO NO NO! to new amendment. Keep it as it was!

Yours truly,
Buffalo

25/08/2011 下午 09:26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mischief of Legco members' resigning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s,

I consider

1. this is a loophole that should be plugged, as the public money spent on unnecessary elections could be better spent.
2. a member who resigns as relinquishing his duty to the people who elected him and as such he should forfeit the right to stand at the by-election if one is held. They have had their chance to serve the electorate and rejected it.

Yours faithfully

Trevor G Cooper

Chi Wai Yeung

25/08/2011 下午 05:4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反對遞補方案!!!堅決保留補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反對遞補方案!!!堅決保留補選!!!

又有些不明事理的人,指被選舉權本身是一種權利，議員辭職是用實際行爲來表明其放棄了在本屆立法會剩餘任期內繼續擔任議員的權利，再讓其 參加補選，有欠合理。但實質是辭職再選,參予的選舉都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 不應因此而剝奪辭職議員之參選權,因爲辭職再選,重新得到人民之授權,正是民主國家很多議會或政黨所使用之方式.

25/08/2011 下午 09:0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Legislative Council (Amendment) Bill 2011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

I write to support the proposed replacement mechansim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happening of similar event which took place in 2010 when certain LegCo Members resigned from office in order to trigger a by-election in which the Members intended to stand and seek re-election.

Monica Siu

25/08/2011 下午 05:15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緊急立法堵塞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爲了防止部分議員損耗公共資源,政府應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我支持緊急立法防止遞補機制被濫用.

洪詠泉

25/08/2011 下午 05:30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Hi there, following are my views on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5.06(a): It is NOT a loophole. There is no need to plug the loophole that does not exist.

5.06(c): The status quo should be maintained, i.e. no legislative amendment will be made, a by-election will be held if a Member resigns, the resigning Member can stand in the resulting by-election.

5.06(e): The loophole mention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does NOT exist at all.

Regards

Jack Chan

25/08/2011 下午 05:0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政府應立法堵塞漏洞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認爲政府應儘快立法堵塞漏洞，禁止議員辭職後馬上參加補選。本人認爲遞補機制符合香港的選舉模式。

文巧心
2011年8月25日

25/08/2011 下午 05:53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議員應對選民負責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修改法例可以令議員的行爲更加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及尊重選民的利益. 我支持修例!

徐慶少

25/08/2011 下午 05:10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意見反映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有感議員隨意辭職又隨即參選感到是對公眾們不公平，故希望政府盡快對遞補機制進行立法。

林先生

TL ng

25/08/2011 下午 11:1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本人反對補選方案，撤回補選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反對補選方案，撤回補選方案

25/08/2011 下午 05:00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同意政府立法堵截"變相公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就遞補機制立法堵塞法律的漏洞.

王靜文

25/08/2011 下午 05:36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堵塞議員濫用選舉程序的做法, 立法堵塞法律的漏洞.

羅家輝

25/08/2011 下午 05:08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反對不負責任的行爲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對現行的法律漏洞進行緊急立法修補, 防止部分別有用心的議員損耗大量公幣, 及損害選民的利益.

朱民華

25/08/2011 下午 05:22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議員隨意辭職不應該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爲了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爲特區的法律地位, 本人支持政府立法修例防止議員進行任何形式的"變相公投".

陳凈思

25/08/2011 下午 05:0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本人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議員辭職後再補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認爲議員辭職後立即參加補選是對選民的不尊重，更加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因此政府應儘快立法禁止議員辭職後再參加補選。

黃穎剛
2011年8月25日

25/08/2011 下午 10:50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政改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立法修改，反對不負責議員隨意辭職後又參加補選，嚴重影響正常運作，浪費公幣。

朱平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議員經常玩辭職，對立法會運作影響很大，我反對議員隨便辭職，支持政府加快立法

小市民:鍾愛玲

2011 年 8 月 25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立法會議員隨意玩辭職，是對選民不尊重，我支持政府加快立法，堵塞法律漏洞。

小市民:李偉雄

2011 年 8 月 25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港議員辭職或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爲等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署名

(署名來函)

2011/8/12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本人認爲遞補機制的規定建基於客觀的準則，亦具透明度、公平和合理，支持以遞補機制堵塞補選漏洞和杜絕浪費公帑。

(署名來函)　　(簽署)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贊成政府用第四審訴方案

(署名來函)

24-8-11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214

香 港 通 訊 業 人 員 協 會

HONG KONG COMMUNICATION INDUSTRY EMPLOYEES ASSOCIATION

敬啓者：

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之意見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作爲維護本港通訊業從業員權益並深切關注本港經濟發展的工會組織，特此機會表達本會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之意見。

1. 立法會議員經民主選舉產生，因此需要有最基本之常識和良知向本港市民負責，並懂得如何珍惜民力。不許以選舉制度上之缺陷作爲政治權力鬥爭之工具。
2. 本會同意並支持修改後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之安排，如立法會議員不是因身故或因犯罪行失去議席的。無需再選! 並由之前選舉名單中第二最高票數之候選人自動替補。
3. 事不宜遲，需要盡快完成立法，避免對本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做成影響。

香港通訊業人員協會

2011年8月25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支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 (署名來函)

年 8 月 25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現行的補選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不相符合，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本人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 (署名來函)

年 8 月 25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辭職的情況如經常發生，將影響立法會的正常運作。本人支持政府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隨意辭職。

署名: (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25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署名: (署名來函)

2011 年 8 月 26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人認爲遞補機制方案可以堵塞任意請辭、策動補選並進行所謂「公投」的漏洞，支持修改法律。

(署名來函)

(簽署)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支持立法！

(署名來函)

(已簽署)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執事先生台鑒：

立法會議員的主要工作是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施政，肩負著非常重要的使命。若因某些事情便動輒辭職，將嚴重影響立法會議員的崇高形象及其在市民心中的認受性。

因此，本人積極支持政府修改有關法例，以堵塞議員隨意辭職而又再參選的法律漏洞。

署名： (署名來函)

簽署： (已簽署)

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支持填補議席空缺諮詢方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去年五區補選耗費公帑數億元，這一漏洞理應填補，越早越好。看了政府四條諮詢方案，本人以為第二條方案最好，為盡公民義務特書此函。

專此。

(署名來函)

2011年8月26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

A32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敬啓者：其實沒有所謂「反對派」議員如此「明玩」挑戰政府，「愚弄」廣大市民，的所謂辭職「搞公投」，乃破搞《基本法》勞民傷財之舉。所以支持政府提出：替補机制其中之第二方案：尚稱可行堵塞漏洞，防止其不合理行為再次發生，造福市民。謝謝

台安

時評撰稿人　孫亮　致意

聯絡电話：

A3222

敬啟者：本人反對貴局所提出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之安排，因為是剝削了市民的選舉及被選權。貴局有沒有找出二零一零年五位議員辭職之理由，皆因特區政府的施政失誤，引起公憤。貴局沒有反省，反而提出更多剝削市民的制度，可恥！

本人提議所有議席皆要一人一票選出，有出缺便再選。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台鑑

林麗嫦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26/08/2011 下午 02:0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立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你好,

本人是支持政府立法, 避免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否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

Best Regards,
Francesca

26/08/2011 上午 10:56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要求政府撤回任何剝奪補選權之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林局長：

ΥΠ 有人說補選是現行機制的一個漏洞，補選容易導致有心人用來騎劫民意，但若此補選機制在其他民主國家行之有效,而沒有人因此而改例修補,便明白該漏洞並不是真的漏洞,而是民主的真正體現。又有人指其"公投"本身是不合乎《基本法》精神的,這只是極權國家對人民的控制,公投在其他民主國家都有,香港作爲中國民主之發揚地,更應儘快實現公投法,給中國人民一個榜樣。

憲制派有人指補選有違"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補選的情形下，大部分的補選議席會由單議席單票產生，對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不公平。但若因此而取消補選,更是荒謬,因爲補選更能反映當時之民意,而採用任何遞補方案,都只是強姦民意的。

ΥΠ 雖然有說補選會造成大量公共資源被浪費的情況,但實際情況是補選是行之有效,特區政府這次的方案,實質是防止五區公投之情況再發生,但本人認爲防止之方式,最有效爲設立公投法,讓香港市民在重要議題下作出選擇。而非把補選權剝奪,這正是斬腳趾避沙蟲,笨者所爲!所以本人反對任何遞補方案。

Bryan Lam

26/08/2011 上午 10:21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政府諮詢文件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您好! 本人發覺政府之諮詢文件有很大的引導性和預設立場,對市民有很大的誤導, 特別是政府在甚麼遞補機制之實施國家之例子中,只能舉出個別很特殊之例子,但卻沒有詳細解釋該國家爲何使用有關方案及其選舉中之民主成份, 更沒有例出使用補選機制之國家作例子, 以方便市民作出選擇,所以很明顯香港政府是居心叵測,企圖剝削香港市民之補選權。

有人說補選是現行機制的一個漏洞，補選容易導致有心人用來騎劫民意，但若此補選機制在其他民主國家行之有效,而沒有人因此而改例修補,便明白該漏洞並不是真的漏洞,而是民主的真正體現。又有人指其"公投"本身是不合乎《基本法》精神的,這只是極權國家對人民的控制,公投在其他民主國家都有,香港作爲中國民主之發揚地,更應儘快實現公投法,給中國人民一個榜樣。

雖然有說補選會造成大量公共資源被浪費的情況,但實際情況是補選是行之有效,特區政府這次的方案,實質是防止五區公投之情況再發生,但本人認爲防止之方式,最有效爲設立公投法,讓香港市民在重要議題下作出選擇。而非把補選權剝奪,這正是斬腳趾避沙蟲,笨者所爲!所以本人反對任何遞補方案。

此致

李梓誦

26/08/2011 上午 10:26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反對任何剝奪選權之方案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有些不明事理的人,指被選舉權本身是一種權利，議員辭職是用實際行爲來表明其放棄了在本屆立法會剩餘任期內繼續擔任議員的權利，再讓其參加補選，有欠合理。但實質是辭職再選,參予的選舉都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 不應因此而剝奪辭職議員之參選權, 因爲辭職再選,重新得到人民之授權,正是民主國家很多議會或政黨所使用之方式。

有些意見說考慮議席空缺時，必須在選民意願和成本效益中取得平衡。由於本港實行"比例代表"制，因此當有議席空缺時，任何形式的補選或遞補都不可能100%重現當初選民的意願，在此前提下，便應採用在各方面平衡較佳者，而後者的成本效益明顯優於前者。這更是荒謬,若以成本效益先行,那就應該取消任何選舉,由中央指定那些人做議員便可以了。這根本是民主退步之想法,有此想法的,可能是甘願受人勞役之奴才呢!

憲制派有人指補選有違"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補選的情形下，大部分的補選議席會由單議席單票產生，對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不公平。但若因此而取消補選,更是荒謬,因爲補選更能反映當時之民意,而採用任何遞補方案,都只是強姦民意的。

雖然有說補選會造成大量公共資源被浪費的情況,但實際情況是補選是行之有效,特區政府這次的方案,實質是防止五區公投之情況再發生,但本人認爲防止之方式,最有效爲設立公投法,讓香港市民在重要議題下作出選擇。而非把補選權剝奪,這正是斬腳趾避沙蟲,笨者所爲!所以本人反對任何遞補方案。

香港市民

陳文博

26/08/2011 上午 11:15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遞補機制諮詢 - 有關立法會出缺安排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本人認爲現時之立法會補選之安排不宜作任何改動.

- 補選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乃基本人權, 不容剝奪.
- 以不同名單落選者遞補, 實破壞比例代表制之精神, 亦不能正確反映選民的意願.
- 以同名單之落選者遞補, 會導致同名單侯選人間私相授受，以受歡迎人士參選，取得議席後，再辭職將議席讓予同名單中不受歡迎人士.
- 若認爲議員以辭職讓市民作表達意見之手段不妥，政府理應從速訂立「公投法」，以公平公開公正之程序收集市民意見. 如此，當失去故意辭職以表達訴求之動機.
- 最近的補選是一次極有意義的公民教育，絕不算浪費公共資源.

望政府迷途知返，撤回此剝奪市民權利之議案

此致

盧熾雄

26/08/2011 下午 02:3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之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你好，
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本人認爲應維持現狀，即有議員辭職，應即進行補選，辭職議員也可再次參選。

如果根據政府所說這是選舉「漏洞」，那要堵塞這漏洞的最好方法應是政府應大力宣傳補選，動員其他政黨把「攪事」的議員踢出議會。這做法既合符選舉精神，又可防止議員再次攪事（因爲若辭職議員如政府所說如此失民心，要踢走他們根本不難），而非像上次補選中，政府冷待選舉，直接大大推低投票率，更無賴地把這自己一手造成的低投票率說成市民不支持補選的理據！更可怕的是，冷待補選只會對年青人的公民教育摑了一大巴！若說公投事件有政治目的，冷待補選也何嘗不是有政治目的？

選舉的目的就是要找出最適合的人選，讓次等人選補上實違背了選舉的原則，無論選舉發生的原因如何，這原則應是不變的。若因爲怕浪費公帑，那說乾脆不要選舉了！以金錢／利益去衡量選舉權，這樣的政府還有希望嗎？

謝謝！

Justin Wong

26/08/2011 上午 07:17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C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Dear Sir,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wish to state my view as follows:-

The existing mechanism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C irrespective of any cause for such vacancies should be left unchanged, and the four Options referred to the said Consultation Paper is therefore not necessary. The mischief arising from the resignations of five LC members in 2010 are thought to be once in the blue moon and I therefore firmly believe that such attempt should be very rare in future considering the disadvantage and risks of such resignation if such action is taken out of mischief.

Regards

TONG Wai Ping

26/08/2011 上午 02:11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意見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2A）：

現行的補選機制，與地區直選實行的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不相符合，而且存在被濫用的法律漏洞。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式的做法，損耗大量珍貴的公共資源。作爲市民的一份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所以本人認爲方案4較可取，因較少法律爭論，雖然有欠理想，但一旦補選就很難符合比例代表制的原意和精神。幾十人的議會雖然不算人多，但少十個八個人也不能說是人太少。

何志強

Kinhing Chan

26/08/2011 下午 02:25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 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需要堵塞漏洞;
- 四個方案中, 我覺得方案一較爲合適.

26/08/2011 下午 01:00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辭職搞"變相公投"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在香港以議員辭職或其他任何形式進行所謂“變相公投”，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和香港作爲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並花費納稅人大量金錢。我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議員辭職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希望各議員能夠盡職盡責，運用他們的時間、精神及香港市民的資源，服務各階層的市民。

黎俊傑

26/08/2011 下午 12:57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遞補機制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式的做法，損耗大量公共資源。
他們存心搞事, 沒有用心去人民做事. 沒有專重人民和法例.
本人十分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李寶玲

27/08/2011 上午 03:5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Consultation Paper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Madam:

I believe that any vacancy in the Legislature must be filled by a by-election of its constituency.

While The Basic Law may not explicitly require that any causal vacancy in the Legislature be filled by means of a by-election, I believ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how its respect for Hong Kong people's right to vote and therefore steadfastly adhere itself to using by-election as the only legitimate means for filling a vacancy in the legislature.

I do not accept the Government's view that the voluntary resignation of an elected member of the Legislature is a mischief. It is indeed improper for the Government to question the motive behind the voluntary resignation of an elected member of the Legislature, and should never have expressed discontent regarding the natural consequence of a by-election that it triggers. It is up to the voters to decide if such a resignation should be considered a mischief.

Respectfully Yours,
Chi Ching Hai

26/08/2011 下午 01:2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遞補機制表達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你好

經多番考慮，我還是支持方案（一）（不准辭職的議員在同屆再參加補選）。

原因：

1. 港人十分重視選舉權，以大部份人的理解，這包括議席空缺後的補選權。不論港人是對或錯，若政府逆民意而行，以遞補代替補選，只會使自己與民眾距離更遠，增加社會隱憂，爲不智之舉。但以我所知，絕大部份人都支持方案（一）。
2. 我同意5議員請辭後再補選是派費公帑，所策動的所謂「公投」亦不算是真公投。但政府不應因少數人的錯而懲罰所有香港人。若政府覺得那5個議員做錯，應容許他們這樣行，使他們繼續不得民心，在下次選舉中大失選票；而不是提出什麼「遞補機制」，使自己不得民心。你推出一個更不得民心的解決方法，只會使市民更支持那5個議員。
3. 政府認爲方案（二）可尊重選舉的比例代表制。但這說法忽略了補選的時候可能已距離初選時的時候很遠了，民情已很有可能有變化。

謝謝。

楊思言

26/08/2011 下午 01:38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因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本人有一點意見。其實那些辭職的議員只是用了較激進的手法，去表達需求，如果政府向市民說清楚雙普選的時間，就可以杜絕所有「變相公投」。

小市民上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意見

26/08/2011 下午 03:46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就「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對於政府是次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所提出的四個方案全都不贊成。本人認爲應該維持現有補選制度，不需要政府就此事，特意修例。因此本人認爲要徹回遞補機制，維持現時的補選制度。

今次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是因2010年五位立法會議員辭職，其後五位議員再次參與補選及勝出所至。政府指這次補選投票率低，浪費公帑。政府所言有所誤導。

這次補選，特首曾蔭權先生公開表示當日不投票，做成大部份司長及公務員有所顧慮放棄投票，再加上親建制派政黨自由黨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杯葛此次補選，做成投票率低，不是政府所指市民不願參與投票。是人爲影響導致投票率低。

另浪費公帑方面，審計署每年羅列政府各部門所浪費公帑，政府不著力改善，反刻意指是次補選浪費公帑。這次補選所爲浪費公帑相對審計署多年纍積總數，再加上曾蔭權先生公開表示當日不投票，浪費政府多年投放在進動市民積極參與投票上面的資源（金錢、人力及物力），可能只是九牛一毛。另外補選時有發生（例如現任議員離世、辭職、入獄等），爲什麼五位議員同時辭職才發現所爲「漏洞」，令人費解！

議員辭職後再參選，並不保證可以一定當選。他們本人都需要付出相當代價。如果他們任意無理辭職後再參選，市民自然另投他人，他們自會自吃惡果，政府不用過分擔心。

因此本人再強調認爲要徹回遞補機制，維持現時的補選制度。

一名香港市民上

Phillips Ng

26/08/2011 上午 10:5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 - 意見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認爲議員利用「辭職去引發補選」這行爲並無不妥，所以無須作任何堵塞。
任何堵塞行動只會被認作竊奪選民應有的選舉權。 再者，如果選民真的不歡迎該等議員經常利用「辭職補選」去實踐所謂公投的話，選民自然會反感及利用選票把該等議員趕出議會。因此，政府無須亦不必要作出任何相關堵塞行動。

phillips ng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26/08/2011 下午 04:36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建議應維持原有機制進行補選,不應作任何立法修改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本人不同意作任何立法修改,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應維持原有機制進行補選.

黃運就

simonlee80

26/08/2011 下午 02:5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Save public funds; I want option 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Save public funds; I want option 2

leon_lai126

26/08/2011 下午 02:4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a replacement mechanism using the same candidate lis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a replacement mechanism using the same candidate list

26/08/2011 上午 11:3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on LegCo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Dear sirs,

My view is that the loophole should be plugged. As to the options for filling the vacancies, I have no strong view on any of them and shall leave it to the majority public views to decide.

Wat Cheuk Wai

26/08/2011 下午 12:5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貴局提出之四個方案，
全部均爲限制參選及被選權，
如貴局所言
“不少市民及不同政黨認爲該補選是不必要的，
且大量耗用公共資源。社會亦有相當意見要求
堵塞漏洞，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如市民不支持“策動所謂變相“公投””，
補選者定當不會被選民支持而落選，
又何需貴局大費周張？
但明顯地，
參選人能夠由補選再次當選已是民意。
本人反對任何更改限制參選及被選權的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當有議席出缺，
必需讓任何合資格參選人參選。

Davy Lee

26/08/2011 上午 11:41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意見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我覺得方案一及四可以考慮

Regards, Erica

26/08/2011 上午 10:5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filling vacancies in LegCo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My views to the 5 questions are:

- Yes, the loophole needs to be plugged.
- I prefer option 2, 3 & 4
- N/A
- Yes
- I don't have other ideas

Best regards,

Dr. Siu-man Ng

26/08/2011 下午 01:23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Yip Chi Ho 滿意現有的補選安排及此制度行之有效，
政府實在不應浪費時間在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上作出更改。

Yip Chi Ho

slau

26/08/2011 上午 12:10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NO CHANGE PLEASE!

26/08/2011 上午 10:11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還有補選權,香港政府可恥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啓者：

政府所提出之各個方案都有很多漏洞,所以本人要求政府馬上撤回方案,以下爲本人提出之意見：

雖然有說補選會造成大量公共資源被浪費的情況,但實際情況是補選是行之有效,特區政府這次的方案,實質是防止五區公投之情況再發生,但本人認爲防止之方式,最有效爲設立公投法,讓香港市民在重要議題下作出選擇。而非把補選權剝奪,這正是斬腳趾避沙蟲,笨者所爲!所以本人反對任何遞補方案。
憲制派有人指補選有違"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補選的情形下，大部分的補選議席會由單議席單票產生，對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不公平。但若因此而取消補選,更是荒謬,因爲補選更能反映當時之民意,而採用任何遞補方案,都只是強姦民意的。
有人說補選是現行機制的一個漏洞，補選容易導致有心人用來騎劫民意，但若此補選機制在其他民主國家行之有效,而沒有人因此而改例修補,便明白該漏洞並不是真的漏洞,而是民主的真正體現。又有人指其"公投"本身是不合乎《基本法》精神的,這只是極權國家對人民的控制,公投在其他民主國家都有,香港作爲中國民主之發揚地,更應儘快實現公投法,給中國人民一個榜樣。
有些意見說補選一般耗時甚久，而其間有關選區的選民在一定時間內失去了作爲他們代表議員的服務，對選民並不公平。但這並不能成爲取消補選的原因, 不能一個人病了,便要叻死他,以防止他再病,對不對?
又有些不明事理的人,指被選舉權本身是一種權利，議員辭職是用實際行爲來表明其放棄了在本屆立法會剩餘任期內繼續擔任議員的權利，再讓其參加補選，有欠合理。但實質是辭職再選,參予的選舉都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 不應因此而剝奪辭職議員之參選權,因爲辭職再選,重新得到人民之授權,正是民主國家很多議會或政黨所使用之方式。
有些意見說考慮議席空缺時，必須在選民意願和成本效益中取得平衡。由於本港實行"比例代表"制，因此當有議席空缺時，任何形式的補選或遞補都不可能100%重現當初選民的意願，在此前提下，便應採用在各方面平衡較佳者，而後者的成本效益明顯優於前者。這更是荒謬,若以成本效益先行,那就應該取消任何選舉,由中央指定那些人做議員便可以了。這根本是民主退步之想法,有此想法的,可能是甘願受人勞役之奴才呢!

香港市民

馬萬良

26/08/2011 下午 01:30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立法會議員辭職或在任何情況下出缺，一定要重新補選，惟該辭職議員除外，不可參與補選。以便我們於那時刻運用我們寶貴的一票，重新選出一個合適的立法會議員。

Chris Nip

26/08/2011 下午 02:09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本人的選擇是(C),

(c) 如果認爲無需堵塞漏洞，應維持現狀，即不修訂法例，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及因而耗用大量公帑（ 見第1.02 至1.05 段及4.03 至4.05段）；

原因:
(1) 本人不同意外國選用(遞補機制)而香港 可照用. 因爲好的不話學人給我,不說外國的福利及養老福利, 只說外國讀大學免費, 就不學. -我家人就沒錢給我讀大學, 一畢業就失借下讀書的十幾萬.

(2) 堵塞, 現時有很多事都要堵塞, (A)香港人用大大部份的金錢在住屋, 也應堵塞,但沒有. 公屋可以學商業大廈有三十及四十多層高, 同一地方, 可以多些人居住.(B)香港人的錢在MPF不可以用,無錢要給利息借錢用, 很可笑及要堵塞,但沒有.
香港人認爲他不對就不會選他, 他當選, 就代表他是大部份人認爲是最好的. 所以不用堵塞.

(3) 耗用大量公帑 – 香港有大量公帑不是香港比起外國少給福利, 而是香港有人材,會賺錢,人家少了的錢,去了香港的庫房,會開源. 可以有**權選舉,要用錢,也沒辦法. -有權選舉很難爭取回來啊.**

Ng Suk Fan

michael080492

26/08/2011 下午 12:54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本人是一名香港市民
認爲此法會奪取了香港市民的投票權
請立即撤回此法例

zhudemingzi

26/08/2011 下午 04:32

To "afv_consultation"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基本法》支持方案二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支持《基本法》支持方案二

simonchan80

26/08/2011 下午 02:5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Support basic law, support option 2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Support basic law, support option 2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香港政府企圖剝奪人民選舉權可恥,強烈要求馬上撤回任何遮補方案

26/08/2011 上午 10:44
Please respond to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林局長

本小組對香港政府這次推出之方案十分反感,因為貴局之職責為推動民主政制向前展,以達之最終普選,但貴局這次之方案,卻是背道而馳,違反了人權及基本法所賜予港人之選舉權,這包括參選權及提名權。

雖然有說補選會造成大量公共資源被浪費的情況,但實際情況是補選是行之有效,特區政府這次的方案,實質是防止五區公投之情況再發生,但本人認為防止之方式,最有效為設立公投法,讓香港市民在重要議題下作出選擇。而非把補選權剝奪,這正是斬腳趾避沙蟲,笨者所為!所以本人反對任何遮補方案。

憲制派有人指補選有違“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補選的情形下，大部分的補選議席會由單議席單票產生，對小黨派和獨立候選人不公平。但若因此而取消補選,更是荒謬,因為補選更能反映當時之民意,而採用任何遮補方案,都只是強姦民意的。

有人說補選是現行機制的一個漏洞，補選容易導致有心人用來騎劫民意，但若此補選機制在其他民主國家行之有效,而沒有人因此而改例修補,便明白該漏洞並不是真的漏洞,而是民主的真正體現。又有人指其“公投”本身是不合乎《基本法》精神的,這只是極權國家對人民的控制,公投在其他民主國家都有,香港作為中國民主之發揚地,更應儘快實現公投法,給中國人民一個榜樣。

有些意見說補選一般耗時甚久，而其間有關選區的選民在一定時間內失去了作為他們代表議員的服務，對選民並不公平。但這並不能成為取消補選的原因, 不能一個人病了,便要殺死他,以防止他再病,對不對?

又有些不明事理的人,指被選舉權本身是一種權利，議員辭職是用實際行為來表明其放棄了在本屆立法會剩餘任期內繼續擔任議員的權利，再讓其參加補選，有欠合理。但實質是辭職再選,參予的選舉都是公平,公開和公正的, 不應因此而剝奪辭職議員之參選權,因為辭職再選,重新得到人民之授權,正是民主國家很多議會或政黨所使用之方式。

有些意見說考慮議席空缺時，必須在選民意願和成本效益中取得平衡。由於本港實行“比例代表”制，因此當有議席空缺時，任何形式的補選或遮補都不可能100%重現當初選民的意願，在此前提下，便應採用在各方面平衡較佳者，而後者的成本效益明顯優於前者。這更是荒謬,若以成本效益先行,那就應該取消任何選舉,由中央指定那些人做議員便可以了。這根本是民主退步之想法,有此想法的,可能是甘願受人勞役之奴才呢!

香港小市民反替/遮補方案小組主席

方文

2011/08/26 下午 04:39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敬啟者:

現附上本會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以供貴局參考。.

另附上本會126位成員的簽署支持"特區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敬請查閱。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上

華革會對選補機制的意見.pdf

華革會聯署.pdf

遞補機制 合憲合法　堵塞漏洞 合理合情

政府發出《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處理立法會議席出缺的替補機制，提出最新修訂的四種替補方案建議，諮詢社會公眾。我們的意見如下:

一、同意方案一和方案二。理由是:

1、它可以堵塞一些別有用心的人以某些藉口辭職而使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再濫用補選的漏洞，遂其不可告人目的。對那些以一黨一已之私，損全港全民之利的人，堅決限制其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避免勞民傷財。

2、新建議的"遞補順位名單填補空缺"替補機制合憲合法。

《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均沒有明確規定立法會議席的空缺只能由補選單一方式填補;意味可以有其他的替補機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二給予立法會酌情權，規定產生立法會「具體辦法」的選舉法例的內容。新替補機制修訂建議合憲合法。

3、新替補機制修訂建議合理合情。

新建議的替補機制的做法，是貫徹從初始選舉到替補選舉都按"比例代表制"選舉的法理精神。參考與香港同樣採用"比例代表制"方式選舉的西歐的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愛爾蘭和德國，東歐的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立陶宛，及澳洲、新西蘭與日本等國家，亦均有各種"遞補順位名單填補空缺"的替補方式，值得香港借鑒。

新建議完全尊重選民們的投票權利和意願。首先，維護多數選民所支持當選的政黨及同名單候選人，保留選民應有的投票權，若首名單沒人遞補(此時投票權已用盡); 其次，再考慮該次同一選舉獲最大餘額票數的參選人替補，如此類推，確無候選人遞補，最後才安排補選(出現此機率很少)。如此遞補，既始終如一貫徹"比例代表制"選舉的法理，又合乎香港實情，利多於弊。

二、認爲方案三與始終貫徹"比例代表制"選舉的法理不相符，還與《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中規定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釐定有異。

1、因病重、逝世、或其他非自願情況下，出現立法會議席空缺

不適用於替補機制的意見不妥。雖此種立法會議席空缺與其他藉口辭職空缺有不同原因，但結果一樣產生替補空缺問題。這次的堵漏不僅堵起因之由，且重點是堵所引發不良後果之法律罅。依方案三，與辭職出缺席位仍要再進行補選一樣，未達此次替補機制本意，盡可能保持貫徹"比例代表制"選舉的法理思維。

2、會引起一系列法律條例的考慮修改。

第一，若新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空缺，則需要重新考慮《立法會條例》第 15 條及《基本法》第七十九條中所有出缺情況的釐定。既要考慮合理劃分兩種不同的出缺原因，又要研究採取兩種替補空缺做法的法律條例修改。

第二，既然立法會選舉採取"比例代表制"，而在替補機制上卻有"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做法，法理上是否能相貼合？若要深入探討，則需時較長，影響明年立法會選舉後，阻止再因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再次補選的情況出現。

三、方案四讓議席懸空不可取。

1、影響立法會的正常、有效運作，尤其是遇到需通過重大法律表決時，因地方選區議席與功能界別議席不是各佔一半比例，可能因出現一票之差而存客觀不公。

2、還需要研究立法會議席懸空的法律依據等問題，以至推延此次替補機制修訂，亦有可能出現類似影響明年立法會選舉後，無法阻止再因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再次補選的情況出現。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2011 年 8 月 26 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我支持特區政府修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簽署: （已簽署）

2011年 8 月 日

（編者註：由香港華人革新協會遞交聯署簽名共126個。）

Feedback to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Arrangement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 HKSAR Government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view on the arrangement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 do not agree that there is a loophole (as suggested 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in the current arrangement, hence there is simply no "plugging" solution required. That is, we should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Within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he government repeatedly mentions that the by-election triggered by the resign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will cause a "waste" of money/resources in arranging these election activities. This argument does not surprise me as it folllows closely the current mental model adop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in making decisions – cost effectivness and efficiency is the primary, if not the only, consideration. The current HKSAR Government senior officials are well trained civil servants in the pre-1997 era who are charged to execute political decisions made by British leaders – and it is natural that they will focus entirely on how to execute such decisions in the most effective way resource-wise. However they are not trained to practic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t 1 higher (and the most fundamental) level, which should focus on ensuring tha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citizens are being protected and improved.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at in order to protect and improve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citizens, the society has to pay. If we revert the order and infringe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citizens in order to save some money, we are on a totally wrong track.

In this case, the HKSAR Government is exactly landing on this wrong track.

The right to elect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fundamental to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currently enjoyed by the citizens of Hong Kong in the area of election is very restricted and primitive compared to the state of maturity this city has attained. The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fight to expand such rights for its citizens, but unfortunately what we see here is that the government is working to cut back. This is an extremely sad and disappointing.

The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trust and understand that its fellow citizens are mature enough to make their choices. If we looked back to the 2010 case where the 5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resigned and then seeked to stand in the following by-election, there was, at that time, a clear uncertainty among all of us if they will be successfully re-elected back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ence it is clear that the Hong Kong citizens made their choices via by-election. If in future, another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resigns and a by-election is triggere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he/she will be re-electe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ill make their choice at that time based on the reasons why this Member resigns and wants to be re-elected. We should leave the choice in the hand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the HKSAR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at the platform for making this choice (ie. By-elecction) is available and operated in a fair and effective way.

Hence as a conclusion, I believe we should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Herbert Fu
A citizen of Hong Kong
26 Aug 2011

25/08/2011 下午 11:11
Please respond to

To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支持特區政府「設立替補機制，防止濫用補選」

支持特區政府「設立替補機制，防止濫用補選」

市民 張林 2011.8.25

25/08/2011 下午 02:40
Please respond to

To "cmabenq@cmab.gov.hk" <cmabenq@cmab.gov.hk>

cc

Subject 民眾意見：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

尊敬的林局長：您好！

我們是基層的市民，就政府關於<<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文件，提出自己的意見。
我們認爲：議員隨意辭職，藉以在全港引發補選，他們在該補選中參選，全部再度當選，耗用大量
公帑，該補選是不必要的。我們建議選擇合代表比例代表制精神，用同一候選人名單，後再用遞補
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的方式來補選。

此至

市民：白 晗

白 潤 良

焦 玉 菊

26/08/2011 上午 09:49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改選舉條例，支持遞補機制，反對議員鑽空法律漏洞！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改民政事務局：

支持政府修改選舉條例，支持遞補機制，反對議員鑽空法律漏洞！

康文署註冊教練
彭惠珍

彭惠珍.docx

致：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
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1.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法律漏洞。
2.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舉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3.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任意辭職，堵塞法律漏洞。
4.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的任意辭職行爲。
5. 去年 5 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不必委補選,浪費 1.26 億公帑，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法律漏洞。
6. 本人建議應同時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註冊乒乓球、體適能教練
康文署註冊教練
彭惠珍

2011 年 8 月 25 日

26/08/2011 上午 09:41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補選漏洞！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民政事務局

支持政府修例！堵塞補選漏洞！支持遞補機制!

錦田乒乓球會

錦田乒乓球會.doc

錦田乒乓球會

致：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
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1. 本會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2. 本會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舉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3. 本會支持「遞補機制」的立法，反對議員任意辭職，堵塞法律漏洞。
4.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本會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任意辭職行爲。
5. 去年 5 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 1.26 億公帑。本會堅決支持政府修例，堵塞法律漏洞。
6. 同時應限制議員辭職後，參加同屆任期內的任何補選.

錦田乒乓球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遞補機制、堵塞法律漏洞！

26/08/2011 上午 09:36
Please respond to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民政事務局局長

支持遞補機制、堵塞法律漏洞！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doc

大埔花卉園藝會

致：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
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1. 本會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之法律漏洞。
2. 本會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舉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3. 本會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任意辭職，堵塞法律漏洞。
4.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之不必要補選, 是濫用選舉程序, 是浪費公帑，虛耗大量公共資源,本會堅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塞議員任意辭職行爲。
5. 去年 5 名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補選，浪費 1.26 億公帑。本會支持政府修例，堵塞法律漏洞。
6. 同時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大埔花卉園藝會
2011 年 8 月 25 日

26/08/2011 上午 09:28
Please respond to

To <afv_consultation@cmab.gov.hk>
cc
bcc
Subject 支持政府修例、撐「遞補機制」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支持政府修例、撐「遞補機制」!

劉國輝

KF_LAU.doc

劉國輝委員辦事處

致：
香港中環中區政府
中座 3 樓 308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林瑞麟局長

1.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隨意辭職的法律漏洞。
2. 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 堵塞議員利用辭職補選舉搞“變相公投”的法律漏洞
3. 本人支持“遞補機制”立法，反對議員任意辭職，堵塞法律漏洞。
4. 議員故意辭職引發補選，是濫用選舉程序，損耗大量公共資源，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議員的任意辭職行爲。
5. 去年 5 名立法會議員故意辭職引起的不必委補選，浪費 1.26 億公帑，本人支持政府修改法例，堵塞法律漏洞。
6. 本人同時建議應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　委員

劉國輝

2011 年 8 月 25 日